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预热炉系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化工”）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由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供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拟由公司投资 35000 万元进行建设，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 4 年，公司累计能分享的节能效益总额为人民币 63174.2 万元。

同时，公司拟与石家庄化工就本项目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公司以普通方式许可石家庄化工实施电石炉、预热炉系统相关专利（其中预热炉系统相关专利为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拥有），合同金额 2500 万元。

鉴于公司关联方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工业炉”）在电石预热炉系统领域的技术独创性、专有性及工程项目管理经验，为保证项目建设，应业主要求，公司拟就本项目预热炉系统与神雾工业炉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金额 1500 万元）、《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热炉系统供货与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4500 万元），由神雾工业炉为本项目预热炉系统建设提供包括技术、供货与施工在内的一站式服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预热炉系统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与石家庄化工签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由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提供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本项目由公司自主投资 35,000 万元，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 4 年，公司累计能分享的节能效益总额为人民币 63,174.2 万元。

为加快项目建设，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家庄化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三、《关于新疆胜沃项目设备采购实施融资租赁方案的议案》

鉴于：

1、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新疆”）与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胜沃”）签订了《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1900 万元，其中设备采购部分金额为 33300 万元。

2、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新疆与新疆胜沃签订了《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暂定合同总金额为 20800 万元整，其中设备采购部分金额为 13350 万元。

3、2014 年公司自有流动资金较为紧张，若通过积极引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将能有效缓解自身流动资金压力，保障新增业务与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

综上，公司拟对新疆胜沃项目所涉及的上述二项合同的部分设备采购转而采取融资租赁方式予以实施。经过多轮次的商务洽谈，公司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实施融资租赁方案，租赁物为新疆胜沃项目涉及的部分工程设备，含税总价约 3.4 亿元；租赁期限按 5 年设计；租赁保障措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博士、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四、《关于签署〈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9 日，天立新疆与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工业炉”）签订了《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供货及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6020 万元，其中设备采购部分金额为 12015 万元。该合同已经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三），公司拟将上述《供货及施工合同》的设备采购部分转而采取融资租赁方式予以实施，具体方式如下：

公司将与国资租赁、神雾工业炉三方签署《买卖合同》，由国资租赁针对《供货及施工合同》中需采购的设备范围，按照《供货及施工合同》的同等价款，向神雾工业炉采购，并出租给公司，公司则指定天立新疆为其授权代表，无偿使用该等设备。

本次《买卖合同》生效后，最终供货方仍为神雾工业炉，实际使用方仍为天立新疆，但上述《买卖合同》已构成了对《供货及施工合同》中设备采购部分的变更。为保证《买卖合同》与《供货及施工合同》的有效衔接和顺利执行，公司、天立新疆、神雾工业炉拟签署《补充协议》，就《供货及施工合同》条款履行及相关合同效力等级等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吴道洪先生、金健先生、高章俊先生、席存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融资租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五、《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控股股东统一委派审计师，公司拟将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六、《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00 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8 日